編號	260901	公司治理

美國：SEC 研擬撤銷股東提案規則並改革委託書徵求流程（9/16）

■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（SEC）提議撤銷《1934 年證券交易法》規則 14a-8（股東提案規則）、修正規則 14a-4(c)，並擬對委託書徵求流程進行改革。改革草案重點如下：

➢ 撤銷規則 14a-8（股東提案規則）

採行此規則之初衷，原係在缺乏現代通訊工具的時代，輔助股東以低成本且便利的方式行使其在「州法」下既有的提案權，且僅授權 SEC 規範委託書徵求之「程序與資訊揭露」，而非干預公司治理等「實體權利」。然而，當初採行之原因大多未於實務中獲證實或於現今缺乏說服力，舊有規則演變成過度干預各州公司法的聯邦規範，引發諸多監理爭議與法遵成本，並產生涉及聯邦法優先適用之非故意性結果，阻礙各州自行制定規範。考量該規則已逾越法定授權並侵犯屬於州法管轄之事項，爰提議撤銷。撤銷草案通過後，有關股東提案角色與資格之認定，將全面回歸各州法律及法律及治理文件（Governing Documents）規範。

➢ 修正規則 14a-4(c)

本次修正擬賦予公司在尋求自由裁量的代理投票授權（Discretionary Proxy Voting Authority）時擁有更大彈性，並使股東對相關提案擁有更佳之掌控權，亦即未來即使提案股東另行發起徵求，只要公司在委託書聲明中適當揭露該提案與表決立場、於委託書卡片（Proxy Card）上交叉引述，公司管理階層仍可繼續獲得授權並行使自由裁量投票權；同時亦使股東擁有更佳之表決掌控權，允許股東透過委託書卡片上的退出勾選

框（Opt-out check box），明確選擇「禁止」公司對其持股行使該特定提案之自由裁量權。

- 委託書徵求流程改革
 - ✓ 廢除交付年報要求：刪除公司須向證券持有人提交年報之規定。
 - ✓ 刪除文件引用交付期限：公司在編製委託書聲明時，若有引用其他已公開文件的內容，未來將不再限制該被引用文件必須在特定期限前完成交付。
 - ✓ 取消提交「豁免徵求通知」（Notices of Exempt Solicitation）[註]：未來某股東向其他股東宣傳議案立場時，毋須也不用再向 SEC 系統提交豁免徵求通知，以避免該系統被當作免費宣傳管道，減少投資人資訊混淆。
 - ✓ 縮減證券商查詢期間：將公司在確定股東開會資格（基準日）前，向證券商查詢股東名冊的期間，由 20 個營業日大幅縮短至 5 個營業日。

■ 上述意見公開徵詢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。

註：指股東在進行「不代收委託書」之議案拉票或立場宣傳時，依《證券交易法》規則 14a-6(g)向 SEC 官方系統提交的宣傳文件備份通知。

資料來源：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